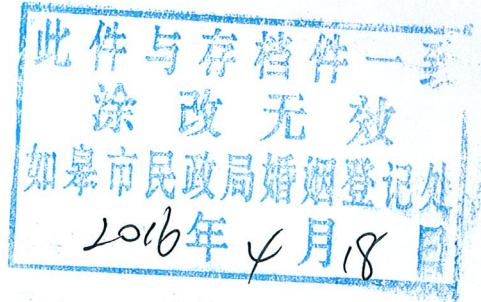


离婚协议书



经男女双方协商离婚协议如下：

一、 家庭财产分割：

如皋市城北街道阚庄村七组 17 号的住房中属于夫妻双方的份
额由男女双方各享有一半，离婚后男女双方互不干涉对方的私生活，
均可带外人居住在属于自己份额的住房内。如城镇宁海西路 211 号
西城花园 1 幢 805 室的住房归女方王素兰所有。一辆车牌号为 F656TR
汽车归女方王素兰所有。其他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。

二、 子女抚养：

双方儿子纪福兵已成家。

三、 债权债务等其他内容：

双方共同债务中，如城镇宁海西路 211 号西城花园 1 幢 805 室
的住房贷款和车牌号为苏 F656TR 汽车贷款由女方王素兰负责偿还。
除上述债务，各自经手的债务由各自承担。

双方自愿离婚，完全同意本协议，无其它不同意见。

此协议书一式叁份：男女双方各一份，如皋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一份。

协议人：男

 纪显东

(签名并按手印)

女

 王素兰

(签名并按手印)

2016 年 04 月 18 日